

证券代码：600101

证券简称：明星电力

编号：临 2010-07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人：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借款人：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深达公司”）
- 委托贷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遂宁农行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三年。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5.4%，如遇国家利率调整，从调整之日的次月起，执行新的利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情况概述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奥深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。

2010年1月25日，公司与遂宁农行签署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奥深达公司与遂宁农行签署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。公司委托遂宁农行向奥深达公司贷款2000万元。委托贷款期限三年，年利率5.4%，如遇国家利率调整，从调整之日的次月起，执行新的利率。

奥深达公司系本公司持有65.94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次委托贷款涉及金额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市梨花街50号21楼

法定代表人：闵增华

注册资本：4698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销售：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工艺品、汽车配件、日用品；工业硅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销售（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）。

成立日期：2006年10月16日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委托人：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贰仟万元整

借款用途：购材料等

利息计付：执行年利率 5.4%。自贷款人划拨借款之日起计息，按季结息，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。有关利率调整事宜，如遇国家利率调整，从调整之日的次月起，执行新的利率。

借款期限：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止，共 36 个月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 2000 万元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奥深达公司，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，弥补奥深达公司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，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五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公司累计委托贷款共计 4000 万元。除本次委托贷款外，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委托贷款 2000 万元给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详见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》（临 2009-33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
- 2、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